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26號

再審原告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江木清間請求塗銷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62,88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68,40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